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43,51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24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3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1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000.8294万股的1.55%。激励对象共计30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价格为 27.52 元/股。

3. 归属期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2. 授予数量：713.00 万股
3. 授予人数：302 人
4. 授予价格：27.52 元/股
5. 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02 人调整为 280 人，作废 14.4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

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5504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209.5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15万股。

(2)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80人调整为264人,作废121,660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264名激励对象,其中一名激励对象身故,为体现公司人文关怀精神、肯定优秀员工的历史贡献,公司董事会同意保留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废,由其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其身故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由如下:

(1)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460,008,294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808,400股后的459,199,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元(含税);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459,199,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

(3)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460,012,019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575,300股后的459,436,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8元(含税)。

综上，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P=27.520-0.249-0.125-0.058=27.088$ 元/股。

(四)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80 人调整为 264 人，作废 121,66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权益分派、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7.088 元/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 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0%。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届满。

(二)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类别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8.37%，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其中 A、B+、B 为考核合格档，C、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80 1066 1704">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1480 432 1563">考评结果</th> <th colspan="3" data-bbox="432 1480 810 1563">合格</th> <th colspan="2" data-bbox="810 1480 1066 1563">不合格</th> </tr> <tr> <th data-bbox="300 1563 432 1646">标准等级</th> <th data-bbox="432 1563 555 1646">A</th> <th data-bbox="555 1563 678 1646">B+</th> <th data-bbox="678 1563 810 1646">B</th> <th data-bbox="810 1563 933 1646">C</th> <th data-bbox="933 1563 1066 1646">D</th> </tr> </thead> <tbody> <tr> <th data-bbox="300 1646 432 1704">归属比例</th> <td data-bbox="432 1646 555 1704">100%</td> <td data-bbox="555 1646 678 1704">100%</td> <td data-bbox="678 1646 810 1704">100%</td> <td data-bbox="810 1646 933 1704">0%</td> <td data-bbox="933 1646 1066 1704">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A	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除 1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归属条件。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A	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 2、归属数量：2,043,510 股
- 3、授予人数：264 人
- 4、授予价格：27.08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王焕欣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3.000	30%
孙涛	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2 人）		665.170	199.551	30%
合计（264 人）		681.170	204.351	30%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64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43,51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四次归属，激励对象孙涛归属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043,510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 2,043,51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